

百考试题：2010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报考指南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7_99_BE_E8_80_83_E8_AF_95_E9_c45_645407.htm 考试简介 组织管理 报名条件 考试科目 考试方式 报名时间 考试时间 考试要求 合格标准 合格标准 考试简介

为促进会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探索科学、客观、公正的高级会计师资格评价办法，在总结浙江、湖北两省2003年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工作的基础上，2004年扩大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16个省市的工作。2005年至2007年扩大到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29个省、区、市进行试点。2009年度继续在全国范围推行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工作。

组织管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共同负责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工作的组织和领导。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工作中的考试(以下简称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由国家统一组织。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会计考办”)负责确定考度科目、制定考试大纲和确定合格标准，对阅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财政部负责组织专家命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组织专家审定试题。各地区的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由当地人事、财政部门协商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党中央、国务院所属单位和中央管理企

业(以下简称“中央单位”)的会计人员,按照属地化原则报名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申请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的人员,须持有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或本地区、本部门当年参评使用标准的成绩证明。各地区的评审工作仍按现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织进行。中央单位的评审工作,由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原人事部)备案、具有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权的部门组织进行。没有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权的中央单位,可按规定委托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原人事部)备案、具有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权的其他中央单位或所在地省级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进行。

报名条件 申请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高级会计师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各地具体规定有所不同,请查阅当地的报考条件。 2.经省级人事、财政部门批准的申报高级会计师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破格条件。

考试科目 考试科目为《高级会计实务》,考试时间为210分钟。考试方式采取开卷笔答方式进行。主要考核应试者运用会计、财务、税收等相关的理论知识、政策法规,分析、判断、处理会计业务的能力和解决会计工作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报名时间一般在5月中下旬--6月中旬报名。

2010年全国高级会计师考试报名时间汇总 考试时间 考试日期为2010年9月5日(星期日),考试时间为上午8:30-12:00。考点原则上设置在省会城市和直辖市的大、中专院校及高考定点学校。

2010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有关问题通知 考试要求 (一)各级考试管理机构要严格执行考试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切实做好试卷运送与保

管过程中的保密工作，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严防泄密。(二)考试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考试工作纪律，认真执行考试回避制度。对违反考试纪律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三)中央单位所属会计人员依据本部门规定破格条件报名的，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同意，当地考试管理机构应为考生办理报名手续。(四)中央单位在确定本部门当年评审有效的使用标准时，如有需要，可与当地省级考试管理机构联系，取得本部门考试人员成绩相关信息。在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告财政部会计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合格标准 各地区、各中央单位可根据本地区、本部门会计专业人员的实际情况，在全国会计考办确定的使用标准范围内，确定当年评审有效的使用标准，并报全国会计考办备案。

成绩管理 参加考试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由全国会计考办核发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该证在全国范围内3年有效。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